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武汉市财政局

武农〔2022〕10号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武汉市农业经营主体贷款 贴息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区农业主管部门、财政局：

根据《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壮大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武办发〔2021〕11号）、《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2025年期间支持农业农村发展有关政策意见的通知》（武农〔2022〕2号）文件精神，2022-2025年期间，为进一步支持农业经营主体健康发展，推动乡村产业可持续发展，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共同研究制定了《武汉市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武汉市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实施办法

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鼓励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农业，切实降低农业经营主体融资成本，有效促进农业经营主体提质增效，全面助推乡村振兴，现就2022-2025年期间支持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制定如下实施办法。

一、贴息对象

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经营和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贷款主体。农业经营主体主要包括：

（一）农业企业。市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乡村休闲游企业等生产经营正常的农业企业。其中，乡村休闲游企业必须是依托农业生产、农村风貌、农民生活、农村自然环境和乡土文化等资源，提供乡村生态观光、休闲度假、农事体验、科普教育等服务的企业。

（二）农民专业合作社。生产经营正常的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三）家庭农场。生产经营正常的市级示范家庭农场。

（四）专业大户。市级农业科技示范户。

二、贴息范围、期限及标准

（一）贴息范围。农业经营主体从商业银行取得的流动资金贷款和固定资产贷款，实际发生并已支付的贷款利息。对从事多种经营业务的经营主体应区分贷款用途，确实无法划分的可按涉农业务收入占比确定贷款额度核定利息。

（二）贴息期限。以一个会计年度为测算依据，即对农

业经营主体上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所支付的贷款利息进行贴息。

(三) 贴息标准。原则上贴息比例不超过农业经营主体贷款实付利息的50%，计算公式为：本年度可享受贴息金额=上年度贷款实付利息×贴息比例。单一企业年贴息额最高200万元，单个农民专业合作社年贴息额最高20万元，单个家庭农场和专业大户年贴息额最高10万元。

三、贴息要求

(一) 有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列入失信监管黑名单等情形的，不予贴息。

(二) 有拖欠农民(集体或国有农场)土地流转费、农民(工)工资等行为的，不予贴息。

(三) 异地贷款、委托贷款、非本币贷款、非商业银行贷款以及贷款逾期所产生的罚息，不予贴息。

(四) 原则上同一主体同笔贷款不得重复享受中央、省级、市级贷款贴息；鼓励各区在上级贷款贴息的基础上加大扶持力度，其累计享受贴息金额不得超过实付利息总额。

四、办理程序

(一) 贴息申报。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符合条件的农业经营主体自愿申报，于每年3月31日(2022年于4月30日)前向所在区农业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并签署承诺对其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和完整性负责。企业可自主选择向企业注册地或者经营地申报。

(二) 贴息审核。各区农业主管部门对农业经营主体所报送的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核，确保资料完整齐全、真实合

规。同时，会同财政、经信、科技、金融等部门做好贷款贴息查重工作，审定贴息资金。

（三）资金申请。各区农业主管部门根据贷款贴息申报、审核、审定情况，于每年4月30日（2022年于5月31日）前汇总武汉市农业经营主体银行贷款过录统计表（EXCEL版），并行文向市农业农村局报送资金申请报告，逾期不予受理。

（四）资金下达。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年度财政贴息资金预算额度，统一确定贴息比例，于每年5月31日（2022年于6月20日）前向市财政局提出下达贴息资金申请。市财政局于6月底前完成贴息资金下达。

（五）资金拨付。各区农业主管部门根据年度统一确定贴息比例核定资金最终分配方案，在网上公示7天无异议后，会同区财政部门按程序拨付贴息资金。资金拨付到位后，各区要及时将武汉市农业经营主体银行贷款贴息基本情况表（EXCEL版）汇总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并抄报市财政局。

五、申报材料

农业经营主体应提交纸质申报材料1份，同步提交扫描电子版。具体申报材料如下：

（一）武汉市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申报表等表格；

（二）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家庭农场、专业大户提供家庭农场主、专业大户借款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中国人民银行征信报告、贷款合同、加盖银行印

章的贷款到账凭证和利息结算凭证（复印件）；

（五）其他所需证明资料。

农业经营主体按“营业执照/身份证+表格+征信报告（贷款用荧光笔标识）+贷款付息证明+其他佐证资料”的顺序整理资料，装订成册。其中，每笔贷款按“贷款合同+付息明细表+借款凭证+付息凭证”依次整理。

六、加强监管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区农业主管部门要会同财政局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根据各自工作职能职责，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做好协调配合，严格审核把关，加强监督指导，开展绩效管理，共同做好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工作。

（二）加强督导检查。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将不定期开展项目监督检查，一经发现农业经营主体有虚假、重复申报现象，将收回贴息资金，同时连续5年取消其贷款贴息资金申报资格。对未如期完成贷款贴息工作、未及时报送基本情况、未做好绩效自评工作的区，市级可调减市对该区的贴息比例。

- 附件：
1. 武汉市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申报表
 2. 武汉市农业经营主体贷款付息明细表
 3. 武汉市农业经营主体银行贷款过录统计表
 4. 武汉市农业经营主体银行贷款贴息基本情况表

附件 1

武汉市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申报表

农业经营主体名称						
法人代表/家庭农场主					身份证号	
统一信用代码					拟申请贴息 资金 (万元)	
联系人					手机号码	
贷款 基本 情况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贷款 金额 (万元)	贷款 利率 (%)	实付 利息 (万元)	贷款用途
	小计					
经济 效益	营业收入 (万元)		产量 (公斤)		产值 (万元)	利润 (万元)
社会 效益	带动村集体增收 (万元)		带动农民增收 (万元)		带动农户 (个)	带动农民工就业 (个)
农业 经营 主体 承诺	<p>在此承诺：我单位（或个人）所提供的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申报材料完整、真实、合法、有效，并保证同笔贷款不会出现重复申报财政贷款贴息资金现象发生，若有虚假资料、原件作假以及贷款资金未用于农业生产经营和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等情况，愿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p>					

附件 3

武汉市农业经营主体银行贷款过录统计表

填报单位：

序号	农业经营主体 名称	贷款用途	贷款 性质	贷款 银行	合同编号	贷款 金额 (万元)	贷款 利率 (%)	贷款起止时间	上年度 实付利息 (万元)	贴息 资金 (万元)	备注
			流贷或 者固贷				填写 不含%	20××.××.××-20××.× ×.×× (以征信报告时间为准)	付息实际 金额为准	保留小数 点2位	

